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6月19日決議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對董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任何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該決議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 5.5 即使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管理人員。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1.2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檢討達標的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披露；
- 8.1.3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至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1.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5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和現任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和其是否願意效力/繼任的意願；
 - g) 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 h)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8.1.6 考慮《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1.7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 8.1.8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9. 彙報程序

- 9.1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成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適用，相關成員就他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須放棄投票。
- 9.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以及具名記錄每名成員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3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4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

10.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本職權範圍，以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用作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13年8月30日